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師座談會

性平法治宣導

< 輔導處 >

辦理單位：輔導處

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8 日 星期日

辦理地點：4 樓志隆廳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20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1/08/26 簽結日期：111/08/31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訓育組 劉軒豪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訓字第211_0020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1S6_21100020_1.DOC、111S6_21100020_2.DOC, 共2個附件)

簽辦單位：訓育組、生輔組、學務處、庶務組、總務處、人事室、機械科、圖書館、教務處、資訊科、實習處、化工科、電機科、教官室、建築科、輔導處、校長室

主旨：陳學務處辦理本校11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請核示。

說明：

- 一、實施計劃如附件一，邀請函如附件二。
- 二、請總務處支援開會場地佈置。
- 三、當日與會之相關教師及行政同仁，建請人事室准予補休。
- 四、當日之引導及各項事務服務同學，惠請生輔組派員協助。

擬辦：核可後，惠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訓育組：

111/08/26 12:07:02 教師兼訓育組長 劉軒豪

生輔組：

111/08/26 16:11:15 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 曾勇翔

學務處：

111/08/26 17:01:59 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世義

庶務組：

111/08/26 17:17:44 庶務組長 蔣彩鳳

總務處：

111/08/29 07:33:08 教師兼總務主任 何本明

人事室：

111/08/29 07:46:45 人事室主任 全秀珠

機械科：

111/08/29 07:48:45 教師兼機械科主任 劉佳釐

圖書館：

111/08/29 07:58:12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教務處：

111/08/29 08:07:18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文發

資訊科：

111/08/29 15:47:47 教師兼資訊科主任 王成緒

實習處：

111/08/29 16:45:53 教師兼實習主任 陳信誠

化工科：

111/08/29 17:01:23 教師兼化工科主任 張宛如

電機科：

111/08/29 17:18:08 教師兼電機科主任 楊文霖

教官室：

111/08/30 06:40:34 主任教官 陳哲龍

建築科：

111/08/30 08:25:52 教師兼建築科主任 張瑜倫

輔導處：

111/08/31 13:31:56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彥岑

校長室：

111/08/31 14:31:06 教師兼秘書 曾琴珍

校長室(決行)：可，如簽擬。

111/08/31 14:59:55 校長 謝敬堂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稿

簽

於訓育組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密等級：

主旨：陳學務處辦理本校11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請核示。

說明：

- 一、實施計劃如附件一，邀請函如附件二。
- 二、請總務處支援開會場地佈置。
- 三、當日與會之相關教師及行政同仁，建請人事室准予補休。
- 四、當日之引導及各項事務服務同學，惠請生輔組派員協助。

擬辦：核可後，惠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附件：111S6_21100020_1.DOC、111S6_21100020_2.DOC(共2個附件檔)

會辦單位：生輔組、教官室、教務處、輔導處、庶務組、總務處、機械科、資訊科、電機科、
化工科、建築科、實習處、圖書館

第 1 層決行

111/08/26 11:55:25 教師兼訓育組長 劉軒豪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1. 辦理親職教育，加強親師聯繫，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順利完成高職課程。
2. 辦理家長性平教育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工作宣導、禽流感防治宣導、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暨接種流感疫苗說明、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二、時間：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3:00 至 17:00

三、地點：建綜館 4 樓志隆廳

四、座談內容：

1. 校長致詞
2. 政令宣導
3. 親師座談
4. 遴選班級家長代表

五、時間配置：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	地點
13:00~13:30	報到	學務處	行政大樓川堂
13:30~14:00	致歡迎詞暨校務發展介紹	校長	建綜大樓 4 樓會議室
14:00~14:10	會長致詞	家長會曹會長	
14:10~14:30	學分及成績計算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處	
14:30~14:45	性平教育與升學進路說明	輔導處	
14:45~15:00	健康促進學校電子菸害防制宣導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CRC 兒童權利公約講座	學務處 教官室	
15:00~15:20	科務介紹	各科主任	各科一年級甲班教室
15:20~16:20	親師座談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6:20~17:00	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曹會長	4 樓會議室

六、本校出、列席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各科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訓育組長、班級導師。

七、本會議視疫情需求，改為線上方式辦理。

八、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亦同。

國立埔里高工親師座談會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

感謝您對埔里高工的支持，讓我們有機會與您一同陪伴孩子健康成長。高中職時期是人生重要的學習與發展階段，為協助家長瞭解學校教育理想與目標，進而支持學校教育措施，並提供親師溝通機會，加強親師合作，促進學生良好之適應與發展。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於本校建綜館 4F 志隆廳舉辦全校學生家長座談會。

非常期待您的蒞臨與參與，讓我們有機會能更直接、深入的互動，我們衷心期盼，藉由家長與學校、教師的意見交流，共同協助孩子們找到未來努力的方向。當天時程與活動內容如下：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	地點
13:00~13:30	報到	學務處	行政大樓川堂
13:30~14:00	致歡迎詞暨校務發展介紹	校長	建綜大樓 4 樓會議室
14:00~14:10	會長致詞	家長會曹會長	
14:10~14:30	學分及成績計算及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處	
14:30~14:45	性平教育與升學進路說明	輔導處	
14:45~15:00	健康促進學校電子菸害檯害防制宣導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CRC 兒童權利公約講座	學務處 教官室	
15:00~15:20	科務介紹	各科主任	各科一年級甲班教室
15:20~16:20	親師座談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6:20~17:00	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會曹會長	4 樓會議室

也許時間的安排無法與您充分配合，造成您的不便甚或無法出席，我們深感抱歉。若您有任何需要與指教，歡迎隨時與學校、老師保持聯絡。

學校電話(049)2982225【學務主任：301、教務主任：201、輔導主任：601】

註一：活動當天因考量學校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騎機車到校，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

註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進入校園請全程佩戴口罩。

註三：若因疫情更改座談會流程，將於 9/16(五)前公告於埔里高工校網，敬請家長留意。



國立埔里高工

校 長 謝敬堂
家長會長 曹印天

敬邀 111.9.1

國立埔里高工親師座談會回條

班 級	學生姓名	座 號
出席與否	☐ 準時出席 ☐ 無法出席	
擔任班級家長代表意願	☐ 有 ☐ 無	
建議事項	無論您出席與否，如果您有任何建議，請寫在建議欄，交貴子弟帶回，以便彙整，謝謝！	

【請於 9/6 (星期二) 前將回條交給各班導師，收齊後送回學務處彙整。】

家長簽名：_____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18 日(週日) 下午 13:00-17:00

地點：志隆廳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校長	謝敬堂		
2	教務主任	黃文發	黃文發	黃文發
3	學務主任	張世義	張世義	
4	實習主任	陳信誠	陳信誠	陳信誠
5	總務主任	何本明	何本明	何本明
6	輔導主任	林彥岑	林彥岑	林彥岑
7	圖書館主任	黃重發	黃重發	黃重發
8	人事主任	全秀珠	全秀珠	
9	主計主任	楊美慧	楊美慧	楊美慧
10	主任教官	陳哲龍		
11	訓育組長	劉軒豪	劉軒豪	劉軒豪
12	衛生組長	陳榮權	陳榮權	陳榮權
13	體育組長	權憲偉	權憲偉	權憲偉
14	活動組長	沈嵩博	沈嵩博	沈嵩博
15	護理師	王繼愛	王繼愛	王繼愛
16	機械科主任	劉佳萱	劉佳萱	劉佳萱
17	電機科主任	楊文霖	楊文霖	楊文霖
18	化工科主任	張宛如	張宛如	張宛如
19	建築科主任	張瑜倫	假	X
20	資訊科主任	王成緒	王成緒	王成緒
21	註冊組長	林舒瑀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18 日(週日) 下午 13:00-17:00

地點：志隆廳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22	幹事	張芳芸	張芳芸	張芳芸
23	幹事	曾惠珠	曾惠珠	曾惠珠
24	護士	劉德惠	劉德惠	劉德惠
25	技工	傅國豪	傅國豪	傅國豪
26	輔導教師	蕭子亭	蕭子亭	蕭子亭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18 日(週日) 下午 13:00-17:00

地點：志隆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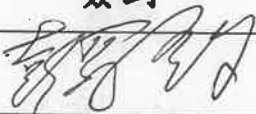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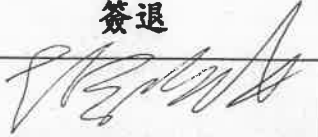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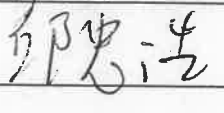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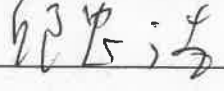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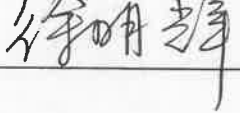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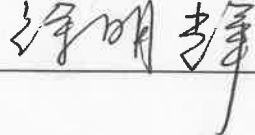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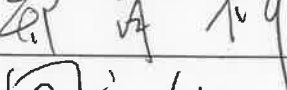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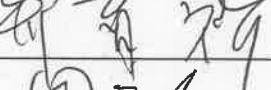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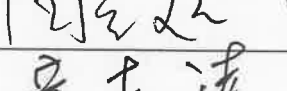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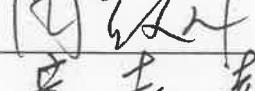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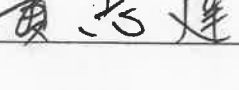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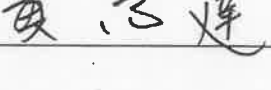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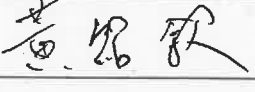
序	導師	姓名	簽到	簽退
1	機一甲	蘇建誠	蘇建誠	蘇建誠
2	機一乙	鍾以奎		
3	電一甲	關鐵漢	關鐵漢 9/18	
4	電一乙	曹筠裕		
5	化一甲	吳詩澤	吳詩澤	吳詩澤
6	化一乙	趙孔德	趙孔德	趙孔德
7	建一甲	張馨允		
8	建一乙	劉依玲	劉依玲	
9	資一甲	林彥光		
10	微一甲	曾淑伶	曾淑伶	曾淑伶
11	繪一甲	張元騰	張元騰	張元騰
12	體一甲	鍾建忠		
13	餐服一	林怡蘭		
14	機二甲	陳上元		
15	機二乙	蘇瑜賢		
16	電二甲	梁慶賢		
17	電二乙	邱淮銘	邱淮銘	
18	化二甲	吳昱樺	吳昱樺	吳昱樺
19	化二乙	黃志順	黃志順	黃志順
20	建二甲	黃貴煌	黃貴煌	黃貴煌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簽到單

時間：111 年 9 月 18 日(週日) 下午 13:00-17:00

地點：志隆廳

序	導師	姓名	簽到	簽退
21	建二乙	彭冠鈞		
22	資二甲	邱忠浩		
23	微二甲	鄭婉君		
24	繪二甲	張哲祥		
25	體二甲	林素華		
26	餐服二	莊雅惠		
27	機三甲	張貴鳴		
28	機三乙	徐明輝		
29	電三甲	吳政穎		
30	電三乙	余福能		
31	化三甲	王美枝		
32	化三乙	余志輝		
33	建三甲	鄭育祥		
34	建三乙	周宜庭		
35	資三甲	黃志達		
36	微三甲	陳煌勝		
37	繪三甲	黃紹欽		
38	體三甲	梁美鈴		
39	餐服三	朱珮好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09月18日 16 時 40 分

地點：志隆廳

主席：曹印天 會長

紀錄：張芳芸

出席人員：委員人數 12 人 (包含常務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6 人

(註：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編號	家長會職稱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01	家長委員	資二甲	簡佑鈞	邵正琦	邵正琦	
02	家長委員	微二甲	張耘堂	蔡雅玲	蔡雅玲	
03	家長委員	建二乙	曹盈怡	曹印天	曹印天	
04	家長委員	資二甲	何頌豪	賴韻卉	賴韻卉	
05	家長委員	建二乙	傅御豪	傅家璜	傅家璜	
06	家長委員	電一甲	黃智霖	楊美慧	楊美慧	
07	家長委員					
08	家長委員					
09	家長委員					
10	家長委員					
11	家長委員					
12	家長委員					
13	家長委員					
14	家長委員					
15	家長委員					

時間:111年09月18日16時00分

地點：志隆聽

主席：曹印天會長

紀錄：

出席人員：(會員代表總人數42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人)

(註：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規定應有會員代表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illegible]

餐一甲		代表1		代表2		代表3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備註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名
機二甲							
機二乙							
電二甲							
電二乙							
化二甲							
化二乙	謝安靖	謝益強	謝益強				
建二甲							
建二乙	曹亞銘	曹印久	曹印久		傅紀豪	傅家明	傅家明
資二甲	簡佑鈞	邵云琦	邵云琦				
微二甲	張毅堂	張雅玲	張雅玲				
繪二甲							
體二甲							
餐二甲							

[illegible]

1111 學年度親師
座談會

性別平等教育
(家長版)

RESPECT

HUMAN RIGHT

GENDER EQUELITY

01 111.09.18(日) 輔導處 林彥岑

02

WHO WE ARE

現代教師

由「權威」向「非權威」轉變
由「導師」向「學友」轉變
由「信息源」向「信息平台」轉變
由「蠟燭」向「果樹」轉變
由「園丁」向「人生的引路人」轉變

<https://knews.cc/zh-tw/education/qaq-0.htm>

現代家長
在家庭教育上的須具備的意識與能力

- ★責任明確
- ★定位準確
- ★合理期待
- ★和諧關係
- ★方法得當

03

作為合作者，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同盟軍，學會與學校合作需要做到四個「要」：

要尊重學校、相信學校：

有的家長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地位較高，動輒流露出看不起學校、懷疑甚至指責學校的意識，對中小學教育說三道四，不尊重教育的專業性，甚至在孩子面前也不加掩飾。這會嚴重影響家校關係，也會影響到孩子對老師的尊重。

要了解學校、讀懂學校：

要讀懂學校的教學目標、發展理念和特色活動。有的孩子在學校讀了幾年書，家長還不知道學校的校訓是什麼；高中新課綱新措施、新的升學教育方式，都有新的做法，希望家長能主動參與了解。

要積極主動地配合學校：

家校之間，地位沒有高低之分，任務分工有主有次，家長應配合學校完成學生日常的學習任務。比如監督、管理孩子在家完成作業等。

要學會參與學校教育：

無論現代學校制度的建立，還是教學質量的提高，都需要家長的參與。儘管家長的能力和資源不同，但參與的態度應該是積極的。家長的參與態度和行為，也是對孩子的一種教育。家長可以參與學生管理，參與學校管理，如建言獻策，參加家長委員會等。

PORTFOLIO

15-18歲的青少年身心發展



- | | |
|--------------|------------|
| 4. 同儕為重 | 1. 自我認同 |
| 5. 好奇有創造力 | 2. 感情啟蒙 |
| 6. 敏感 / 內在思考 | 3. 幻想 / 衝動 |

04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2-7)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準則9-1)

-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防治準則9-2)

07

TEAM

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

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法通報與處理

- 從89年葉永誌事件說起
- 93年6月公佈性別平等教育法
 -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 校園出現性平事件一定要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責任通報)

08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09

性騷擾



性平法第2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10

性騷擾



11



色情

1. 言語
2. 肢體
3. 分手暴力 / 過度追求
4. 網路散播
5. 權勢脅迫



性侵害法律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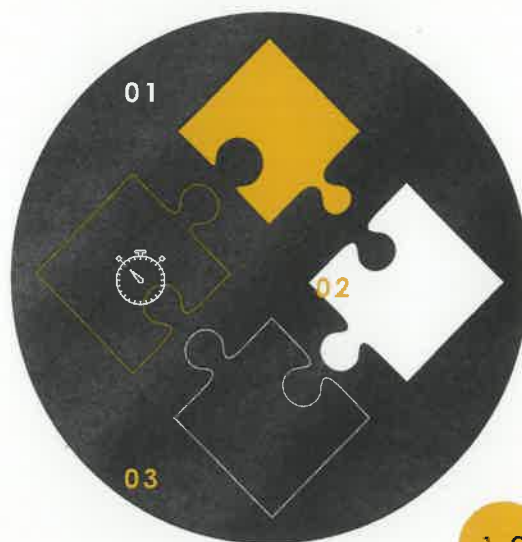
案況別	被害人年齡	加害人年齡	法律規定
兩情相悅	16歲以下	16歲以下	告訴乃論，得互告
		16-18歲	告訴乃論〈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
		18歲以上	非告訴乃論
	16-20歲	任何年齡	非屬妨害性自主，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
違反其意願	任何年齡	任何年齡	非告訴乃論
	小於14歲	任何年齡	加重其刑

12

- 身為家長的您，儘管再忙，
一定還是很關心您的孩子

- 您知道
- 他／她在學校的生活嗎？
- 他／她的交友情形如何？快樂嗎？
- 他／她在學校裡學些什麼？

04



13

● 請您幫忙

- 關心孩子在校的人際互動狀況
- 隨時保持和導師聯繫、互通有無
- 和孩子談情說愛的原則：
 - 放棄僵化的道德教條，正視其心理需求
 - 關心參與其生活，建立親和體諒瞭解的形象
 - 「傾聽」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 分析行為的目的和手段，協助其達成
 - 讚美鼓勵遠比責備羞辱有效

14



與我們聯繫

THANK

YOU

輔導處 ●

林彥岑主任

施映竹老師

蕭子寧老師

康慈恩老師

輔導中心位置：行政大樓四樓

電話：(049)2982225轉601
、602

E-mail：liny@plvs.ntct.edu.tw

1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活動照片

性平法治宣導

- 一、辦理單位：輔導處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 星期日
- 三、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 四、地點：4 樓志隆廳



